

## 國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

95.9.29. 本校第 27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4.8. 本校第 2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4.2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.10.07 本校第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1.10 本校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4.1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5.13 本校第 3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整體校務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，訂定「國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應針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。本校各教學、行政單位，及學習指導中心等均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校評鑑委員會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媒體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系科主任 2 人(由各系科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票選產生)、其他行政主管 2 人(由總務處、圖書館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資訊科技中心、出版中心與推廣教育中心之主管票選產生)、學習指導中心主管 2 人(由各學習指導中心主任與執行長票選產生)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專家 1-3 人，共 13-15 人組成之。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。校評鑑委員任期以配合校長及相關主管任期為原則，一任至多四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校評鑑委員會之工作執掌，包括本辦法之修訂、自我評鑑作業規範之審議、評鑑工作之督導、評鑑結果之統整及其他評鑑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校評鑑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校評鑑委員會設校務、系所及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，負責訂定評鑑指標、評鑑工具、實施方式及推動評鑑業務，其成員組成及相關實施規定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校務評鑑、系所評鑑以每三至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課程評鑑以每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評鑑時程，酌以調整。

第八條 校內各單位應定期實施各項自我評鑑及資料彙整工作，並上傳自評結果至空大評鑑資料管理系統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